

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

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3月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，国务院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。

2020年工作回顾

- ◇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.3%；
- ◇ 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.6万亿元，其中减免社保费1.7万亿元；
- ◇ 年初剩余的551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、5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；
- ◇ 新冠肺炎患者治疗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主要成就

- ◇ 国内生产总值从不到70万亿元增加到超过100万亿元；
- ◇ 在载人航天、探月工程、深海工程、超级计算、量子信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；
- ◇ 消除绝对贫困；1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；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主要目标

- ◇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，各年度视情提出经济增长预期目标；
- ◇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；
- ◇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%以上；
- 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%；
- ◇ 森林覆盖率达到24.1%；
- ◇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；
- 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；
- ◇ 人均预期寿命再提高1岁；
- 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%。

2021年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

- 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%以上；
- ◇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，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，有序推进疫苗研制和免费接种；
- ◇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；
- ◇ 今年赤字率拟按3.2%左右安排，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；

- ◇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；
- ◇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；
- ◇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、持续增加首贷户，推广随借随还贷款；
- ◇ 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；
- ◇ 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；
- ◇ 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；
- ◇ 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，今年要基本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；
- ◇ 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%；
- ◇ 取消港口建设费，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%；
- ◇ 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0.6%；
- ◇ 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；
- ◇ 稳定增加汽车、家电等大宗消费，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；
- ◇ 增加停车场、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设施，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；
- ◇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.3 万个；
- ◇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；
- ◇ 把更多慢性病、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；
- ◇ 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，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；
- ◇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。